

電話號碼：2848 2119

傳真號碼：2845 3489

HPLB(PL) CR1-150/07

香港金鐘道88號
太古廣場第一期2006室
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
陸恭蕙主席

陸女士：

今年 6 月 14 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來信收悉，本人現獲局長授權代為回覆。

你在 6 月 8 日致立法會的函件中，就有關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及其工程合約，提出一系列不確實的論點，我們在 6 月 9 日的信件中，已經陳述了政府的觀點。

本人想特別重申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今年 6 月 2 日回覆李柱銘議員有關中區填海的口頭提問時，是根據事實作出回答，局長只是嘗試陳述導致某些工程暫停，而最終引致承建商提出索償的情況，他根本沒有提及貴會。局長亦清楚指出，政府並未「接受」對方索償的金額。貴會在 6 月 8 日的信中，批評政府試圖推卸引致承建商索償的責任，是不正確及毫無根據的。

我們已多次澄清政府並沒有倉促批出中區填海第三期的工程合約，但貴會仍堅持不同的觀點，我們對此表示遺憾。我們堅持在 6 月 9 日的信中所陳述的論點，再沒有其他補充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周錦玉 代行)

2004 年 6 月 30 日

副本送： 立法會秘書處
行政會議秘書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盧耀楨先生)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譚劉美賜女士)
拓展署署長 (經辦人：蔡新榮先生)
規劃署署長 (經辦人：馮志強先生)
中央投標委員會秘書
律政司 (經辦人：李伯誠先生)
律政司 (經辦人：潘敏嫻女士)